

# 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标准

##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保险（630205）。

##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财经商贸大类 (63)	金融类 (6302)	保险业 (68)	保险核保专业人员 (2-06-10-02); 保险理赔专业人员 (2-06-10-03); 保险资金运用专业人员 (2-06-10-04)	营销岗; 核保岗; 理赔岗; 客户服务岗; 基层管理岗; 职业培训岗

##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保险业的保险核保专业人员、保险理赔专业人员、保险资金运用专业人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保险综合业务、风险管理、保险理财顾问等

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政治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和业务操作流程。

（4）掌握保险基础知识、保险基本法律规范，熟悉保险合同订立、履行及纠纷处理流程。

（5）掌握保险公司展业、承保、理赔、保全等业务的基本知识、业务规范与操作。

（6）熟悉客户的基本要求，掌握保险营销的基本知识与技巧。

（7）掌握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的基本知识、业务规范与操作流程。

（8）熟悉投资理财业务的基本知识、业务规范与操作流程。

（9）掌握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

### （三）能力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3）能开展保险展业、承保、理赔、保全等业务。

（4）能运用保险营销的基本知识与技巧，进行市场调查、分析保险营销渠道、设计保险营销方案、销售保险产品。

（5）运用人身保险的基本知识及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主要险种的经营流程，开展人身保险营销、核保、理赔、客户服务等。

（6）能为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及提供合理化的防灾防损财产保险建议。

（7）能运用保险中介业务的基本知识与技能，进行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与保险公估等中介业务的管理。

（8）具有保险咨询及理财规划的能力。

- (9) 具备互联网保险的业务操作能力。
- (10) 能运用保险法律法规知识, 协调、处理简单的保险纠纷。
- (11) 能为保险营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 (12) 能运用经济金融知识分析保险市场和行业动态。

##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 1. 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将思想政治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 并将党史国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大学语文、信息技术、高等数学、公共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

#### 2.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 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 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

#####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 包括: 经济学基础、金融学基础、证券投资基础、会计学基础、互联网金融基础、经济法基础、统计学基础、风险管理基础等。

#####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8 门, 包括: 保险学基础、财产保险实务、人身保险实务、保险中介、保险营销、保险法规等。

##### (3)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包括: 社会保险、商务礼仪、演讲与口才、营销技巧、消费心理学、保险职业素养、保险医学基础、互联网保险、健康管理等。

#### 3.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1	保险学基础	保险的基本原理; 主要的保险产品, 包括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保险市场、保险业务经营与监管等
2	财产保险实务	财产保险的基本知识及主要险种的经营流程。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经营原则、财产保险费率及偿付; 财产保险的展业、承保、理赔、保全等业务操作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
3	人身保险实务	人身保险的基本知识及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主要险种的经营流程。人身保险的基本原理；人身保险产品类别、条款；人身保险的理财规划；人身保险的营销、核保、理赔、客户服务等业务操作
4	保险中介	保险中介的基本理论，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的基本原理和业务操作规程，保险中介的监督管理
5	保险营销	保险营销的有关基本理论和业务操作，展业、客户管理、营销策划的基本原理和技巧
6	保险法规	保险行业的各种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各种规定和管理办法，资金运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等

#### 4.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实训可在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在校企合作共建的保险机构实习基地开展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主要包括：企业认知实习；保险沙盘实践、保险综合业务实践、保险产品营销实践、保险理财规划实践、职业资格证书技能实践（考证）、保险创新创业实践等校内外实训；进入保险行业开展的基层业务和管理岗位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顶岗实习执行教育部发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保险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 5. 相关要求

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结合实际，开设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绿色环保、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 （二）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公共基础课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 八、教学基本条件

### （一）师资队伍

#### 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

## 2. 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具有金融、保险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 3.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教学设计、专业研究能力强，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 4. 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 (二) 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等。

###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 2.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

建立“理实一体”的校内专业实训室，配备保险教学软件资源，满足学生从事保险业务岗位内容的教学与实训需要。

#### (1) 财产保险业务实训室。

财产保险业务实训室应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1台/人），Wi-Fi覆盖，安装模拟财产保险全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支持财产保险实务、保险中介、机动车辆保险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 (2) 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

人身保险业务实训室应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1台/人），Wi-Fi覆盖，安装模拟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的全险种、全流程业务处理的教学软件；支持人身保险实务、保险理财规划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 (3) 保险营销业务实训室。

保险营销业务实训室应配备服务器、投影设备、白板、计算机（1台/人），Wi-Fi覆盖，安装呼叫中心操作系统（1套/人）；用于保险营销、保险服务礼仪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

### 3.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够开展保险专业相关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 4.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承保、理赔、保险销售等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完善教材选用制度，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

### 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保险理论、业务操作、行业标准类图书等。

### 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应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 九、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